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第八章. 法律冲突	3
A. 一般规则	3
第 78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相互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法律	3
第 79 条. 有形资产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3
第 80 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4
第 81 条. 在不动产出售或租赁或不动产担保交易产生的应收款上设定的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5
第 82 条. 强制执行担保权时的适用法律	5
第 83 条. 在设保资产收益上设定的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5
第 84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6
第 85 条. 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6
第 86 条. 排除反致	7
第 87 条. 高于一切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7
第 88 条. 启动破产程序后对担保权的适用法律的影响	8



B. 特定资产规则	8
第 89 条. 第三方承付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	8
第 90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9
第 91 条. 以登记方式实现某些类别资产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	9
第 92 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0
第 93 条. 非中介代管类证券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0
第 94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情况下的适用法律	12
第九章. 过渡期	13
第 95 条. 修正和撤销其他法律	13
第 96 条. 本法的过渡期适用	13
第 97 条. 本法不适用于本法生效前启动的诉讼	13
第 98 条. 先前担保权的设定	13
第 99 条. 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4
第 100 条. 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	14
第 101 条. 本法生效	15

第八章. 法律冲突¹

A. 一般规则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法律冲突规则何时适用。一种做法是，情况是否涉及不同国家法律之间的选择，均适用法院地法律冲突规则。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也许是，要求确定情况是否涉及法律选择会带来不确定性，因为一家法院可能认为问题涉及法律选择，而另一家法院可能对该问题有不同看法。此外，法律冲突规则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适用，因为这些规则也是就适用法律是法院地的国内法还是一部外国法律作出规定的规则。另一种做法是，在涉及不同国家法律之间选择的所有情况下适用法律冲突规则。按照这种做法，法律冲突规则将予适用，除非案件事实绝对没有一项要素，要求就适用两部或多部法律中的哪一部法律作出决定；任何外国要素将触发法律冲突规则的可适用性。这种做法可确保法律冲突规则得到相对广泛的适用，但也在其适用方面带来不确定性。还有一种做法是总是要求或仅在特殊情况下要求，满足额外的具体规定的标准，法律冲突规则才可适用。按照这种做法，法律冲突规则的适用可能是有限和不确定的。]

第 78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相互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法律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担保协议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适用的法律是其选定的法律，没有选定法律的，是该担保协议的管辖法律。

第 79 条. 有形资产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 除第 2 款至第 5 款和第 93 条规定的情形外，有形资产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法律是该资产所在国的法律。
2. 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所设担保权以占有该单证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以另一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合的担保权，优先权适用法律是该单证所在国的法律。
3. [在不违反第 4 款的前提下，]在一个以上国家通常使用的某类有形资产，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4. [机动车辆、船舶、航空器或颁布国指明的类似有形资产]所有权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在产权证书上加注，并且该资产担保权通知可在该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在该证书上加注的]，有形资产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法律是负责管理该登记处或签发该证书的国家的法律。
5. 在不违反第 3 款的前提下，有形资产（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非中介代管类有票张的证券除外）担保权在推定其设定时该有形资产正在途中的，或

¹ 颁布国可将法律冲突条文纳入其担保交易法（放在开头或结尾处）或纳入一项单独的法律（民法典或其他法律），视其法律传统或起草习惯而定。

拟转移至在推定其设定时其所在地国家以外一个不同国家的，可根据在推定其设定时该资产所在国的法律设定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在推定设定担保权后[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该资产运抵最终目的地国的情况下，可根据最终目的地国的法律设定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第 1 款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3 为基础，第 1 款反映了得到普遍接受的物所在地法办法。工作组还似宜注意，第 2 款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6 为基础，第 2 款处理通过占有单证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单证所涵盖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否应为资产或单证的物所在地法这一问题。这一规则是第 44 条符合逻辑的结果，根据该条，通过占有单证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单证所涵盖有形资产上担保权优先于通过另一种办法（例如，通过占有资产或在设保人所在国的登记处登记一则通知）取得效力的相竞担保权。

此外，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3 款中方括号内的案文，其目的是确保如果移动货物须服从第 4 款提及的专门登记制度，则第 4 款将予适用。而且，工作组似宜注意，对第 4 款作了修订，使之与作为其基础的建议 205 更加一致，并提及《担保交易指南》中提到的问题（见第十章，第 37 和 38 段。尤其是，工作组似宜注意似乎仅产权登记处和产权证书需要专门的规则。如果一国有专门的登记处登记担保权和其他抵押权通知，但该登记处并不发挥产权登记处的作用（例如，可以记录初始所有权和彻底出售），则一般的法律冲突规则可以处理此事，如果这些规则指向设有此类登记处的国家的法律，则该国的实体法将告诉有担保债权人在该登记处登记而非在该国的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不过，工作组似宜考虑应当删除第 4 款，原因是：(a)很少有专门的产权登记制度允许为第三方效力目的登记担保权通知；(b)如果有这样的专门产权登记制度，并且可以在不止一个国家的专门产权登记处登记担保权通知，第 4 款不会很好地发挥作用；以及(c)如果此类专门登记以颁布国加入的一项国际公约为基础，则第 3 条（颁布国的国际义务）足以维护公约的适用。

此外，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本条文（以及本章提及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的其他条文）是否应当明确提及第 85 条，该条指明了确定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的相关时间。或者，可在《颁布指南》中作此种提及，《颁布指南》也可以解释，示范法草案的条文特别是同一章所载的条文应当一并理解。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a)第 5 款是否属于法律冲突规则而非像第 21 条一样属于接收国的实体规则；(b)括号内的措词是否有必要，因为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非中介代管类有票张的证券通常不为“在途或拟出口有形资产”一语所涵盖。]

第 80 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除第 81 条和第 90 条至第 93 条规定的情形以外，无形资产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第 81 条. 在不动产出售或租赁或不动产担保交易产生的 应收款上设定的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 不动产出售或租赁或不动产担保交易产生的应收款，其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不动产出售或租赁或不动产担保交易产生的应收款，其担保权相对于在负责登记相关不动产权利的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的相竞合求偿人的权利，优先权顺序的适用法律是负责管理该登记处的国家的法律，但前提是根据该法律，是否办理登记关系到应收款担保权的优先权顺序。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本条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9（另见第十章，第 54 段），第 1 款所载规则与第 80 条所载一般规则相同。因此，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删除第 1 款，并将第 2 款修订为：“虽有第 80 条的规定，就不动产出售或租赁或不动产担保交易产生的应收款上设定的担保权而言，应收款担保权相对于在负责登记相关不动产权利的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的相竞合求偿人的权利，优先权顺序的适用法律是负责管理该不动产登记处的国家的法律”。工作组似宜注意，本规则仅在下述情况下适用：(a) 负责组建不动产登记处的国家要求相竞合求偿人必须办理登记才能触发有关此类应收款担保权的不同优先权规则的适用；以及(b)相竞合求偿人事实上已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工作组似宜重新审议这些要求，因为这些要求增加了本条所述规则的复杂性。]

第 82 条. 强制执行担保权时的适用法律

强制执行担保权时，相关问题的适用法律：

- (a) 就有形资产担保权而言，是强制执行[的相关行为]发生地所在国的法律，但第 9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b) 就无形资产担保权而言，是担保权优先权顺序的适用法律，但第 90 条、第 92 条和第 9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a)项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该案文意在澄清，强制执行可能涉及若干不同的行为（例如违约通知、有担保债权人打算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就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的意向通知、对设保资产的处分以及对处分所得收益的分配），这些行为可能发生在不同国家（见 A/CN.9/802，第 105 段）。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在一个国家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在第二个国家处分设保资产，在第三个国家分配处分所得收益。或者，可在《颁布指南》中讨论或解释此事。]

第 83 条. 在设保资产收益上设定的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 收益上设定的担保权，适用的法律是在产生收益的原始设保资产上如若设定担保权时所适用的法律。

2. 收益上设定的担保权，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顺序的适用法律是与收益同类的资产上如若设定担保权时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顺序的适用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如果原始设保资产是库存品，该库存品被出售，贷款存入银行账户：(a)根据第 1 款，有担保债权人是否自动取得作为原始设保库存品收益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这一问题的适用法律将是库存品所在地法律；(b)根据第 2 款，任何收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为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适用法律。工作组似宜审议在下述情形下此类分成两部分的规则是否带来困难，即管辖设定的法律承认范围较广的自动收益规则，而管辖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规则不承认自动收益权或只承认非常有限的自动收益权。此外，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修订本条的案文，以明确说明本条仅处理由于设保人处分或其他违约前事件由原始设保资产产生的收益的适用法律，而第 82 条(a)项处理根据违约后强制执行程序处分设保资产所产生收益的分配的适用法律。]

第 84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就本章条文而言，设保人所在地：

- (a) 在有营业地的情况下，是其设有营业地的国家；
- (b) 当设保人在一个以上国家设有营业地时，是设保人行使中央管理职能所在的国家；以及
- (c) 在设保人没有营业地的情况下，是设保人惯常住所所在的国家。

第 85 条. 确定所在地相关时间

1. 除第 2 款规定的情形外，本章条文中提及的设保资产所在地或设保人所在地：

- (a) 就设定问题而言，是指推定担保权设定时设保资产或设保人的所在地；
- (b) 就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而言，是指这一问题产生时设保资产或设保人的所在地。

2. 设保资产上所有相竞合求偿人的权利在该资产或设保人的所在地发生变更之前即已设定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本章条文中提及的所在地，就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而言，是指所在地发生变更之前的所在地。

[工作组注意：第 2 款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0 为基础，工作组似宜考虑该款关于“所有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均在资产或设保人的所在地发生变更之前即已设定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提法是否正确。似乎这样的措词仅适用于作为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的相竞求偿人，而不适用于作为彻底转让受让人、胜诉债权人或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的相竞求偿人。此外，工作组似宜注意，一并适用第 82 条和第 85 条时：(a)有形资产担保权的强制执行似乎须适用强制执行

时强制执行发生地所在国的法律（多数情况下即资产所在地的法律）；(b)无形资产担保权的强制执行似乎须适用优先权问题发生时管辖优先权的法律（就应收款而言，即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以及(c)强制执行开始之后所在地发生变更的，相关所在地为强制执行开始时的所在地。此外，工作组似宜审议本条对于下述情形是否产生适当的结果，即担保权设定之后或强制执行程序开始之后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发生了变更。例如，在有形资产担保权设定之后，有形资产所在地发生了变更，因而强制执行适用法律发生了变更，在这种情形下，有担保债权人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申请即重新占有资产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或者服从不同的规定。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到：(a)规定为强制执行目的确定有形资产所在地的相关时间应为担保权推定设定时间的规则可能与第 82 条(a)项不相符；(b)示范法草案第 21 条明确设想适用法律可能会发生变化；以及(c)第 85 条第 2 款是针对其权利产生于变更之前的所有求偿人处理这一问题的。]

第 86 条. 排除反致

本章条文中提及一国“法律”作为某一问题的适用法律时，系指该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而非其国际私法规则。

第 87 条. 高于一切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1. 本章条文并不妨碍法院适用诉讼地法律中不论根据本章条文规定的适用法律而一概适用的高于一切的强制性规定。
2. 按诉讼地法律确定法院何时可以或者必须适用或考虑到另一法律中高于一切的强制性规定。
3. 只有在适用本章条文规定的适用法律的条文结果将与诉讼地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基本概念明显不符的情况下和限度内，法院才可排除适用该项条文。
4. 按诉讼地法律确定法院何时可以或者必须适用或考虑到有别于本章条文规定将予适用的一国法律的另外一个国家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5. 本条不允许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诉讼地[或另一国]法律的条文。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根据工作组的一项决定（见 A/CN.9/802，第 106 段），已对示范法草案第 86 和第 87 条作了修订，以便与《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海牙原则》）第 8 和第 11 条保持一致。此外，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条是否应加上《海牙原则》第 11 条第 5 款，其中处理仲裁程序中的公共政策和强制性法律例外情形。而且，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修订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2(c)项的本条第 5 款，以便澄清诉讼地国不得取代适用于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法律条文而适用本国的条文或另一国的条文（除非诉讼地法律或另一国的法律是根据本章条文应予适用的法律）。“采取这种办法的理由是，有必要实现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方面的确定性。《转让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第 30 条第 2 款和第 31 条都遵循了这种办法。《海牙证券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也遵循了这种办法”（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 79 段）。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5 款大意如下的替代措词：“本条不允许法院取代本章中处理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的条文”，或者“本条不允许优先适用其法律根据本章条文可以适用的诉讼地或另一国与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有关的法律条文。”]

第 88 条. 启动破产程序后对担保权的适用法律的影响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本章条文规定的对担保权的适用法律在启动设保人破产程序后依然适用。
2. 根据本章条文规定对担保权适用的法律，其适用与否以设保人破产情况下启动破产程序后当地国对如何处理担保权所适用的破产法为准。

[工作组注意：鉴于示范法草案并不处理破产法问题（或设保人破产情况下的适用法律），工作组似宜审议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3 的本条是否应保留。如果工作组决定应当删除本条，可在《颁布指南》中讨论其中所述事项，将其作为颁布国其他法律管辖的事项。如果工作组决定应当保留本条，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删除第 2 款，因为：(a)作为第 2 款基础的建议 223 第二句话虽然适合用于一项，但对于示范法而言可能不够具体；以及(b)为纳入示范法而作了修订的第 2 款的范围可能比建议 223 第二句话要宽泛。如果删除第 2 款，《颁布指南》可以解释适用于破产的法律（即破产诉讼地法）的适用对担保权有效性、可执行性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的影响（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3，和第十章第 80-82 段，以及《立法指南》，建议 31，和第二部分，第 88 段。）]

B. 特定资产规则

第 89 条. 第三方承付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

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的担保权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承付人或可转让单证签发人之间的关系，适用的法律是：

(a) 应收款债务人、票据承付人或单证签发人与应收款、票据或单证的担保权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

(b) 向应收款债务人、票据承付人或单证签发人提出应收款、票据或单证的担保权主张时依据的各项可能条件的适用法律，包括应收款债务人、票据承付人或单证签发人是否可以坚持原订限制设保人设定担保权的权利的协议；以及

(c) 关于应收款债务人、票据承付人或单证签发人的债务是否已经清偿的适用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本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7（见第十章，第 62 和第 63 段）和《转让公约》第 29 条为基础。]

第 90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 在不违反第 91 条的前提下，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顺序及其强制执行，以及开户银行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的法律是：

备选案文 A²

银行账户的银行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

2. 银行在一个以上国家设有营业地的，适用的法律是银行账户所在分行当地国的法律。

备选案文 B

账户协议中明确指定的账户协议管辖法律的所属国家的国家法律，或者，账户协议明确规定另一法律适用所有此类问题的，则是该另一法律。

2. 依照第 1 款确定的国家的法律，只有在账户协议订立时开户银行在该国已设有办事处从事管理银行账户正常营业活动的情况下才予以适用。

3. 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无法确定适用法律的，将依照[颁布国在此处插入以《关于中介代管类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的海牙公约》第 5 条为基础的若干缺省规则]确定适用的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本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0 为基础。工作组似宜审议，备选案文 A 或《颁布指南》是否应当澄清，银行不管是通过实体办事处还是只通过一法域内客户可以电子方式访问网上连接的手段提供分行服务，银行分行（或办事处）均应视为位于一特定法域内。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到，为监管和其他目的，银行必须在一个法域拥有实际存在或法定地址（反洗钱法律，《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法院管辖权等等）。]

第 91 条. 以登记方式实现某些类别资产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

设保人所在国法律承认办理通知登记是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实现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的，该国法律即是关于是否已通过按该国法律办理登记实现第三方效力问题的适用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1 为基础的本条是否应予保留。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注意，本规则的结果是，如果设保人所在国承认办理通知登记为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有担保债权人就可以选择根据设保人所在国法律（第 91 条）还是根据票据所在国法律（第 779 条第 1 款）通过办理登记实现第三方效力。不过，工作组似宜考虑这种结果可能产生

² 一国可采纳本条的备选案文 A 或 B。

预期外后果。例如，潜在相竞求偿人需要审查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以确定登记是否为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然后再在两个不同国家的登记处进行查询，以确定票据上是否设有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如果工作组决定应当保留本条，则似宜考虑本条只应适用于可转让票据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还是也可适用于其他类别的资产（例如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将由单证所在地确定）。]

第 92 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顺序，适用的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2. 知识产权担保权也可以根据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设定，并且也可以根据该法律取得对抗除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或被许可使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效力。
3. 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担保权时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第 93 条. 非中介代管类证券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备选案文 A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
 - (a) 非中介代管类有票张的证券，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顺序的适用法律是该票张所在国的法律；
 - (b) 非中介代管类有票张的证券，担保权强制执行时的适用法律是强制执行[的相关行为]发生地所在国的法律。
2. 非中介代管类有票张的证券，担保权对抗发行人的效力的适用法律是发行人依据当地国法律组建时的所在国的法律。
3. 非中介代管类无票张的证券，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顺序和强制执行，及其对抗发行人的效力，适用的法律是发行人依据当地国法律组建时的所在国的法律。

备选案文 B

非中介代管类证券，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顺序和强制执行，及其对抗发行人的效力，适用的法律是发行人依据当地国法律组建时的所在国的法律。

备选案文 C

1. 非中介代管类股权证券，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顺序和强制执行，及其对抗发行人的效力，适用的法律是发行人组建时所依据的法律。
2. 非中介代管类债权证券，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顺序和强制执行，及其对抗发行人的效力，适用的法律是管辖该证券的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上述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A 分别为有票张的证券和无票张的证券提供了不同规则，并且针对有票张的证券，提供了关于各种事项的不同规则（这些规则类似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规则；见第 79 条第 1 款和第 82 条(a)项）。特别是就有票张的证券而言，这种做法具有灵活性的好处，但不足之处是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互不一致和相互重叠。举例说，如果不能对这些事项作出明确的区分，这些事项可能交由发行人组建法律而非票张所在地的法律处理。不过，其他类别的无形资产也可能有这个问题，如应收款，对于应收款，根据第 80 条，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适用于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而根据第 89 条，适用于应收款的法律适用于应收款债务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对适用法律的这种分配办法是合理的，或者说也解决了《示范法》或《颁布指南》中对其他类别无形资产的此种关切。此外，通过规定有票张的证券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票张所在地的法律，备选案文 A 使得有担保债权人有可能通过将票张从一国移至另一国而操纵根据备选案文 A 适用于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但考虑到第 85 条，可能不包括设定）的法律。再一次，对有担保债权人实际占有的其他类别有形资产也会有这种关切，不管其是（如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否（如贵金属）体现对第三方的债权。此外，就无票张的证券而言，备选案文 A 的有利之处是，仅一条规则适用于所有问题，并且规定服从同一部法律（这一点不同于其他类别无形资产的适用法律）。然而，其不足之处是，对股权证券（为使担保权具备对抗发行人效力，对此应当适用发行人组建地国家的法律）和债权证券（对此，或许管辖此种证券的法律更为合适）未作区分。备选案文 A 的一个变式也许是限制第 2 款适用于股权证券，并按照如下大意针对债权证券添加一个新的款项：“非中介代管类债权证券担保权对抗发行人的效力，适用的法律是管辖该证券的法律”（同时从当前的第 3 款中删除对抗发行人效力的提法）。或者，该新的款项可以仿效第 89 条的措词或在第 89 条中加以述及。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法中证券发行人被视作第三方承付人，而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承付人的效力在第 89 条处理（对抗开户银行的效力除外，对抗开户银行的效力在第 90 条处理）。

备选案文 B 规定了对有票张的和无票张的证券及所有问题（即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以及担保权对抗发行人的效力）一概适用的单一规则。这种做法消除了发行人组建地国家法律和根据诉讼地的法律冲突规则可能为其他问题指定的另一项法律（例如为有票张的非中介代管类证券担保权优先权指定该证券票张所在地的法律）之间互不一致或相互重叠的风险。此外，将所有问题交由单一法律的做法提高了确定性，因为某些事项（例如根据

公司法对证券转让的限制) 可以视为不仅事关担保权对抗发行人的效力, 而且事关担保权的设定及其强制执行。而且, 由于未规定有票张的证券适用证券票张所在地的法律, 备选案文 B 能够防止占有人通过将证券票张从一国移至另一国而操纵对适用法律的指定结果。然而, 备选案文 B 的不足之处是, 它偏离了关于有票张的证券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物所在地法规。因此, 针对有票张的证券的法律冲突规则将从而有别于出于某些目的而被并入有形资产的其他无形资产可以适用的规则 (根据第 79 条,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受单证或票据所在地法律管辖)。备选案文 B 的另一个不足之处是, 它未对股权证券和债权证券作出区分, 因而规定即使债权证券担保权也须适用发行人依据当地国法律组建时的所在国的法律, 这样做未必总是合适的。

备选案文 C 作为对股权证券 (不论是有票张的还是无票张的) 的规定保留了备选案文 B, 但是规定债权证券 (不论是有票张的还是无票张的) 适用不同的规则, 即管辖该证券的国家法律。采取这种做法的理由是, 如果发行人选择将组建地国家法律以外的一种法律作为证券的管辖法律, 那么该其他法律也应当是担保权事项的适用法律。采取这种做法的好处是, 由一项法律统一管辖与债权证券有关的所有事项, 从而避免了因为对各种问题适用不同法律而产生的不相一致的风险。然而, 备选案文 C 的不足之处是, 在某些情况下 (例如可转换的证券) 可能会模糊股权证券和债权证券之间的区分。此外, 虽然备选案文 C 侧重于债权证券的合同约定性质, 在这方面债权证券类似于应收款, 但是备选案文 C 与有关应收款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法律冲突规则并不一致 (根据第 80 条, 对于应收款, 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将管辖这些问题)。由于债权证券属于通类意义上的应收款 (金钱债务), 因此备选案文 C 的一种变式将是对债权证券适用与应收款相同的法律冲突规则。]

第 94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情况下的适用法律

1. 如果某一问题的适用法律是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 在不违反第 3 款的前提下, 提及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即为提及相关领土单位的法律, 以及在该领土单位可以适用的限度内, 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本身的法律。
2. 第 1 款提及的相关领土单位应根据设保人或设保资产的所在地予以确定, 或在其他情况下根据本章条文予以确定。
3. 如果适用的法律是某一多领土单位国家或其中某个领土单位的法律, 则按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或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内部法律冲突条文确定究竟是适用该多领土单位国家的实体法规定, 还是适用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某一特定领土单位的实体法规定。

九. 过渡期

第 95 条. 修正和撤销其他法律

1. [颁布国指明的法律]予以撤销。
2. [颁布国指明的法律]修正如下[颁布国指明的修正案文本]。

第 96 条. 本法的过渡期适用

1. 就本章而言：
 - (a) “先前法律”系指在本法生效之前现行有效的[颁布国指明的法律]；及
 - (b) “先前担保权”系指在本法生效之前依据先前法律设定的属于本法含义内的担保权定义而如若该担保权设定之时本法已经生效则本法将予适用的一项权利。
2.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本章适用于其范围内的所有担保权，包括先前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以下问题，即“先前法律”只能是颁布国的法律，还是也可以是因法院地国的冲突法规则而适用的另一国法律。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到，只有颁布国的法律作为适用法律时，才会触发过渡期一章（以及本法其他各章）的条文。工作组还似宜注意，第 2 款中“本法”一语包括“本法”的法律冲突一章的条文。]

第 97 条. 本法不适用于本法生效前启动的诉讼

1. 先前法律适用于本法生效前启动的法院或仲裁庭程序目前仍在处理的事项。
2. 本法生效之前已开始强制执行一项先前担保权的，可以根据先前法律继续强制执行。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本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9 为基础，已对本条作了修订，使之与该建议更加一致。其结果是，即使第 96 条第 2 款规定新法律予以适用，但在新法律生效之日已经开始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选择根据先前法律的规则继续强制执行（但也可以遵守新的规则）。如果新的规则更加清晰，或更加有用，这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将决定不行使选择权，而是根据新的规则行事，因此本条非常重要。]

第 98 条. 先前担保权的设定

1. 先前的法律确定在本法生效前是否设定了一项先前担保权。

2. 根据先前法律设定的先前担保权，即使其设定并不符合本法对设定的要求，但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仍然有效。

第 99 条. 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 根据先前法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前担保权，根据本法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直到（以先发生者为准）：
 - (a) 根据先前法律该项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终止之时；及
 - (b) 本法生效后〔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时期〕期满。
2. 本法生效之前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订立的设定先前担保权或就之作出规定的书面协议，在本法生效后足以构成设保人对办理一项通知登记的授权。
3. 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根据第 1 款终止之前已满足本法的第三方效力要求的，该担保权自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起，在本法下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
4. 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根据第 1 款终止之前未满足本法的第三方效力要求的，该先前担保权仅自根据本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起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

第 100 条. 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

1. 确定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使用的时间是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或在预先登记的情况下，是其根据先前法律成为所作登记的通知内容的时间。
2. 下列情况下，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由先前法律确定：
 - (a) 担保权和所有相竞合求偿人的权利均在本法生效之前产生；及
 - (b) 自本法律生效以来这些权利的优先权地位无一发生变更。
3. 只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担保权的优先权地位才发生变更：
 - (a) 在本法生效之时按照第 99 条第 1 款的规定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按第 99 条第 4 款的规定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已经终止；或
 - (b) 在本法生效之时根据先前法律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根据本法取得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根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2-234，本条指的是先前法律适用于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的情形。]

第 101 条. 本法生效

本法生效时间为

备选案文 A

[颁布国在本法中指定一个日期]。

备选案文 B

[颁布国指定的日期之后][...]个月。

备选案文 C

[颁布国在登记处开始运作之后随即发布的一项法令中指明的日期。]

[工作组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已修订本条，使之与《担保交易指南》更加一致（见建议 228，第十一章，第 4-6 段）。工作组还似宜注意，《颁布指南》将：(a)在这方面提及《担保交易指南》中的讨论（见第十一章，第 4-6 段）；(b)解释“本法生效之日”一语指的是本法开始适用于其范围内的交易之日；及(c)解释指出本条可置于本法的开头处或结尾处。]